

國家人權博物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
聯絡人：錢曉珊
電話：02-22182438 分機 348
傳真：02-22182436
信箱：nhrml90@nhrm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人權展字第1083002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02196_108D2001497-01.jpg、108D002196_108D2001498-01.jpg、
108D002196_108D2001499-0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館辦理「我是兒童 我有權利」兒童權利公約頒布
30週年主題特展及園遊會活動之文宣電子檔各1份，敬請
惠予公告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及附屬單位員工、各級學
校師生，鼓勵學童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(108)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頒布30週年，我國亦於
103年將公約納入國內法，為了讓大眾了解更多公約的內容
與精神，本館於11月20日「世界兒童人權日」推出「我是
兒童 我有權利」兒童公約頒布30週年主題特展，並於11月
23日舉辦主題園遊會，期望更多的兒童與成人能藉由多元
的活動來認識與理解人權與兒童權利的內容和重要性。



二、主題特展：

(一)展覽時間：108年11月20日至109年5月3日

(二)展覽地點：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(新北
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)

(三)展覽內容：展示兒童權利從忽視到關注的推動過程，從波





蘭的兒童權利之父—柯札克為起點，認識兒童人權的核心精神與內容，並從國際間的兒童權利演進歷程，反思臺灣過去歷史上，許多未滿18歲的兒少們遭受人權迫害的狀況，喚起大眾對於兒童人權的重視。並藉由看見兒童力的國內外案例，深刻認識兒童不僅是受保護對象，更是權利主體，具有參與社會的積極性角色。以嶄新的多媒體互動展示手法，並且特別邀請16位插畫家繪製兒童權利插畫，讓觀展者從平易近人的語彙及參與式的觀展體驗中，深刻思考兒童權利的重要性與價值。


(四)開放時間:週二至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(中午不休息)，免費參觀。

三、主題園遊會:

(一)活動時間:108年11月23日上午10時至下午5時。

(二)活動地點: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(新北市新店區復興路131號)

(三)活動內容:邀請臺灣在地關注兒少人權議題的非營利組織共同參與，藉由藝術裝置、闖關遊戲、繪本故事、手作工作坊、兒權市集、以及結合主題特展展場導覽的實境解謎遊戲等豐富有趣的活動，讓兒童、父母皆可從遊戲中進一步認識兒童權利，歡迎各界蒞臨參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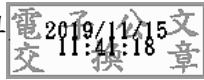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更多園遊會活動詳情可參見附件遊園會EDM，或至「國家人權博物館」官網(<http://www.nhrm.gov.tw>)、臉書粉絲專頁「國家人權博物館」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NHRM/>查詢。

(五)凡參與園遊會活動者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

「人權教育」2小時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

副本：本館展示教育組



裝

訂



線